

ICS 13.30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14—2004

危险货物中小型压力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medium and minitype receptacles
for dangerous goods

2004-05-20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0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和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尚为、赵好力宝、胡新功、郑群、吕刚。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货物中小型压力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小型压力容器的要求、抽样、性能试验、标记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工作压力不大于 2.43 MPa(表压),水容积 1 L~25 L,充装低压液化气体或溶解气体的金属气瓶(以下简称气瓶)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351—1997 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4857.3—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5100—1994 钢质焊接气瓶

GB 17268—1998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GB 19458—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58—2004 安全规范确立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相同牌号的材料、同一制作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尺寸的气瓶,简称批。

3.2

低压液化气体 low pressure liquefied gases

临界温度高于 70°C 的气体。

3.3

溶解气体 soluble gases

当包装载运时,溶解在溶剂中的经压缩的气体。

3.4

工作压力 working pressure

对于充装低压液化气体的气瓶,是指按规定充装系数充装,温度为 60°C 时,瓶内介质的压力;对于充装溶解气体的气瓶,系指在限定充装量下,温度为 60°C 时,瓶内介质的压力。

4 要求

4.1 一般外观要求

4.1.1 每一中小型压力容器上应按本标准第 7 章标记的要求标明持久性标记、标志。